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3號

原告 陳秋陽

訴訟代理人 陳鴻興律師

被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8386號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7546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助字第5294號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211號等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就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對於原告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(下同)897,557元、利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1,865,881元【計算式：897,557元 $\times$ (20+139/365) $\times$ 10.2%=1,865,8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違約金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373,116元【計算式：897,557元 $\times$ (20+139/365) $\times$ (10.2% $\times$ 20%)=373,116元】、已核算未受償違約金90,239元，合計為3,226,793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8386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又上開強制執执行程序之執行標的，被告尚

01 有追加執行原告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險股  
02 份有限公司之保險，然前開保險之解約金價值未明，致本院無從  
03 得知原告所被執行標的物之總價值為何，而無從比較。是以，本  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為據即3,226,793  
05 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26,7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6 費32,9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  
07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08 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毛崑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3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
15 書記官 李瓊華